

儿童身高『超标』在部分景区难享优待

景区儿童票价该『看身高』还是『看年龄』?

《工人日报》张小简 秦亦姝

“我家孩子9岁,身高1.49米。儿童票要求身高必须在1.4米以下,学生票又仅限大学生,出门只能购买全价成人票。”近日,河南的刘女士带孩子去一景区游玩,购票时却遭遇尴尬:“9岁小朋友的票价,比大学生的还贵!”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。随着亲子游的日渐火热,关于景区儿童票购票门槛的疑问在家长中也愈发普遍。记者采访发现,当前景区儿童票优惠政策标准不一,不仅让家长购票时一头雾水,更成为影响游客出游体验、制约景区服务品质提升的堵点。

专家认为,景区儿童票的优惠政策亟需跟上时代节奏,应结合儿童身高、场景特征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,让景区成为“儿童友好型”目的地。

身高“超标”,就不算“儿童”了?

“我儿子发育得快,7岁半身高就超过了1.4米,前阵子带他去家附近的一个景区玩,因为身高‘超标’被要求购买成人票。”来自湖北省襄阳市的家长侯女士说,“该景区就是个普通的自然风景区,没有任何限制身高的项目,儿童票为啥要卡孩子的身高?”

侯女士的经历并非个例,不少家长向记者反映,部分景区的儿童票购买标准存在不合理之处。

究竟是应“看身高”还是“看年龄”?不同景区的标准不一。“有的景区要求身高1.4米以下,有的景区要求年龄14岁以下。每次带孩子出门玩,还得提前研究景区儿童票购票政策。”侯女士表示很无奈。

记者梳理多家景区的票务信息发现,儿童票的标准五花八门:多数传统景区、游乐园还在沿用身高标准,执行“1.2米以下免票,1.2米~1.4米半票”;迪士尼、环球影城等主题乐园则以年龄为标准,3周岁~11周岁就能享受儿童票优惠;一些景区采用“二选一”政策,只要满足“1.2米~1.5米”或“5周岁~10周岁”其中的一个条件,就能购买儿童票。

此外,部分景区还存在儿童票购买条件的“双重门槛”。“河南某景区儿童票,居然要同时满足低于1.4米和不满14周岁两个标准。”侯女士告诉记者。

“身高标准”已与实际脱节

在不同的购票标准中,以身高为儿童票依据的,争议最大。

“我家孩子长得高,每次出去玩买儿童票时,工作人员一看到孩子的身高,就要反复核对身份信息,生怕我们钻空子。”河北的肖先生多次遭遇购票尴尬,为避免麻烦,他为孩子办了身份证,方便核验。

在身份识别越来越便利的今天,为何不少景区还在使用身高作为儿童票的核心标准?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彭超给出了解释:“2004年我国居民身份证法实施前,未成年人不能办理身份证,许多行业便采取了以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标准的简便做法,这种标准在当时便于施行。”

“如今孩子一出生就能办身份证,用年龄证明身份更便捷也更准确,继续使用身高标准,就失去了合理性。”彭超补充道,更重要的是,随着生活水平和营养条件的提升,我国儿童平均身高也在不断增长,过去的“1.4米门槛”如今已过时。

《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(2020年)》显示,男孩在12岁左右的身高范围大约是151.9cm至169.8cm,女孩在12岁左右的身高范围大约是152.4cm至164.3cm,都突破了景区设置的“1.4米门槛”。这意味着,过去以身高为核心的购票标准,正在将大量符合年龄条件的儿童“挡在门外”。

“未成年人享有免费或者优惠政策,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权益。”彭超强调,景区等服务提供者有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的义务,不能仅以身高作为标准要求未成年人全款购票。

儿童门票优惠政策需与时俱进

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《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》中提到,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按程序适当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。

“景区设定身高标准的初衷,是为了家长和孩子能更轻松地上游,提升出行体验。”华侨大学旅游学院教授殷杰认为,既然儿童的身高、身份证明方式等都发生了变化,景区也应当与时俱进,及时调整优惠政策。

记者检索发现,虽然目前国家层面暂无统一的儿童票定价强制性法规或规范,但在2012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》中,提出了“年龄+身高双轨制”的建议,如对6周岁(含)以下或身高1.2米(含)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,强调应给予青少年门票的判定标准更多灵活性。

“现在最关键的,是把具体的优惠标准细化下来。”彭超说,在确立具体的儿童优惠标准、政策法规时,应坚持“年龄为主、身高为辅”的原则,才能更贴合当下儿童的成长实际。

此外,儿童票优惠标准的设置还需考虑到不同场景。“如在餐饮场所中,儿童的食量与身高体重挂钩,需要考量身高和体重因素;主题乐园的游乐项目中,身高因素则直接关联安全性,则可以继续适用身高标准。”彭超表示。

“除了门票价格,景区还可以从服务设计、内容创新、情感连接等维度系统性提升亲子出行体验。”殷杰举例,如提供包括免费婴儿车、儿童防走失手环的租赁等在内的多项便利设施与服务,让景区成为真正的“儿童友好型”目的地。

邻里关系的“结”该如何解?

《人民日报》史一棋 陆地

俗话说,远亲不如近邻。但邻里之间难免出现小摩擦、小纠纷。近来,不少读者反映和邻居的矛盾琐事,呼吁倡导文明有礼的居住环境。

北京市读者梁先生家楼上邻居养狗,每到深夜便吠叫不止。“每天下班已经筋疲力尽,回家还要忍受持续的狗叫声,长期下去这谁受得了?”梁先生曾主动与邻居沟通,但情况并未改善,“既然选择养宠物,就应承担管理责任,避免给他人带来不必要的困扰。”

如今,养宠物已成为许多家庭的生活日常。《2026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》显示,2025年城镇犬猫数量为1.26亿只。然而,宠物引发的邻里矛盾也日益增多。“除了噪声问题,小区里不少宠物随地排泄,主人并没有及时清理,导致散发气味、传播疾病等卫生问题,让人头疼。”梁先生说。

邻里纠纷一旦碰上,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常让人犯难。一位读者坦言:“直接开口,怕伤感情,往后不好相处;可忍着不说,难受的还是自己。”

不久前,天津市读者张女士就为一桩邻里纠纷前后折腾了整整一个月。她在为父母装修二手房时,发现邻居将一个旧木柜放置在楼道,让本就狭窄的过道显得格外拥挤,更直接挡住了消防栓,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而在楼道墙壁上,一张来自小区物业的“温馨提示”写道:“公共区域禁止乱放物品,避免影响通行,堵塞消防通道。”

张女士登门协商,邻居却说:“我在这儿住了6年,一直放那儿都没事,懂不懂先来后到的规矩?”私下协商无果后,张女士多次找物业、社区帮忙,却被告知“我们没有执法权”或“我们尽量去协调”,便没有下文。

咽不下这口气,张女士打电话到街道办,但对方表示“物业承担主体责任,应当找物业处理”。最终在她的坚持下,街道办才承诺处理,督促邻居挪走了木柜。

记者注意到,类似这样占用公共区域引发的纠纷,从私占车位、圈占绿地,到在楼道堆放杂物,公地私用现象屡见不鲜,但处置效果似乎不尽如人意。不少读者反映,物业往往只想当和事佬,街道办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,推诿敷衍,客观上助长了违规者的气焰。

当协调无法解决问题时,也有人选择法律途径。湖北武汉市网友小敏因楼上长期漏水,家中天花板和侧壁渗满水渍,屋内橱柜受潮损坏。她要求邻居解决漏水问题,并给予赔偿,但对方一直推诿扯皮,甚至恶语相向。在物业、社区、派出所等多方出面协调无果的情况下,小敏收集所有证据正式提起诉讼。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协议,楼上住户愿意赔偿8000元并彻底修复漏水问题。

邻里之间的“结”,看似是生活琐事,实则是现代社会人际关系与基层治理的一面镜子。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:“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,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。”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:“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”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光明认为,这意味着业主在行使自身权利时都负有法定界限,即不得危及安全、不得妨碍他人。一旦超过合理限度,受害方可依法维权。

法律条文明明白白,为何业主的维权之路却频频受阻?韩光明分析认为,业主纠纷往往具有偶发性,不易取证,导致权利主张“口说无凭”;如果维权方选择打官司,不仅耗时费力,还可能让邻里关系雪上加霜。此外,当业主之间发生利益冲突,本应发挥缓冲作用的物业公司碍于法律地位的尴尬,缺乏明确的授权或依据处理邻里纠纷,而社区或街道的调解流于形式,导致问题在“踢皮球”中发酵。

解邻里之“结”,关键是在充分提升业主权利义务法律观念的同时,建立多元化、低成本的纠纷化解渠道与可供缓冲的中间机制。“一方面,要激活业主自治的活力,让业委会真正成为业主的代言人和文明行为的劝导员,以自治促善治,让约束不文明行为成为业主的集体共识;另一方面,则要提升社区调解的专业性、权威性和辐射度,建立由法律专业人士、社区工作者、居民代表组成的调解队伍,把调解桌搬到楼道里。”韩光明建议。当然,这需要基层党委政府重视矛盾化解,也需要多方投入形成合力。